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将其持有的山东罗欣乐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康制药”）100%的股权转让给临沂君康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君康”），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罗欣持有乐康制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罗欣不再持有乐康制药股权，乐康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乐康制药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山东罗欣为乐康制药提供的借款 280 万元借款本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康制药尚欠山东罗欣 280.05 万元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将因本次股权转让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经各方确认，山东罗欣对乐康制药的最终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内清偿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乐康制药完成相关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罗欣不再持有乐康制药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250 万元；临沂君康将

于乐康制药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乐康制药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